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华能蒙电 公告编号:临2026-053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至11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11:00-12: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至11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阿力亚

电话:0471-6222388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6-031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至11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nmyj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永乐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李志强

独立董事:苑士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至11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nmyjzq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梁岩

电话:0472-3117182

邮箱:nmyj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退 公告编号:2026-123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并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3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11月12日。本公告日为第十五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4.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

5. 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6〕138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3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731

2.证券简称:萃华退

3.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10月23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11月12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原则上不停牌,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未在累计停牌期满前申请复牌的,深交所于停牌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复牌。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首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14)。

2026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15)。

2026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18)。

2026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19)。

2026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20)。

2026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21)。

2026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22)。

本公告为公司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聘请证券公司,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聘请证券公司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2.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

3.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6-060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德龙汇能,证券代码:00059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1日)上涨,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1.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

2、近期公司关注到相关媒体及公众号等发文提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注入其所持有的相关资产,如半导体资产”的不实传闻。公司于2026年8月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公司注入所持有资产的计划,并承诺未来12个月不存在调整公司主营业务或购买、处置或置换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3、厄尔尼诺现象对于国际气价存在多方面的影响,但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快速直接的影响。考虑到国际气价对国内气价影响机制复杂且国内顺价体系存在经常性、结构性的价格传导滞后,未来也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阶段性负面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就厄尔尼诺现象对燃气供应及其相关业务的影响进行审慎的判断与解读。

4、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披露《2026年三季度报告》,2026年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1.19亿元,同比下降13.90%;归母净利润为2045.5万元,同比下降17.45%,主要是工业气量、工程安装户数下滑等原因导致。

5、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近五年公司燃气供应及其相关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均超过90%,仍聚焦天然气主业,无半导体业务。

7、截至2026年11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20.55元/股,静态市盈率362.40,市净率8.28。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sindex.com.cn)发布的数据,截至目前,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静态市盈率为17.48,市净率为1.73。相关指标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显著高于行业整体估值水平。目前,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大,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证券简称:德龙汇能,证券代码:000593)股票交易价格3个交易日(2026年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1.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董事长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新杰先生告知,获悉其在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捷荣技术”)任职期间,因捷荣技术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6】16号),被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罚款。

本次事先告知书所涉相关情况不属于王新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发生的行为,与公司业务经营、内部控制及财务状况无关联,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二)生产经营情况

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近五年公司燃气供应及其相关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均超过90%,仍聚焦天然气主业,无半导体业务。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披露《2026年三季度报告》,2026年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1.19亿元,同比下降13.90%;归母净利润为2045.5万元,同比下降17.45%,主要是工业气量、工程安装户数下滑等原因导致。

2、按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公司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围绕清洁能源服务领域形成以下业务板块:城市燃气类业务、LNG类业务以及新能源与多能联动业务。

(三)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提名王新杰先生、樊春田先生、黄超利先生、李雷先生、施向群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公司关注到相关媒体及公众号等发文提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注入其所持有的相关资产,如半导体资产”的不实传闻。公司于2026年8月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公司注入所持有资产的计划,并承诺未来12个月不存在调整公司主营业务或购买、处置或置换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同时,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关于“厄尔尼诺致寒潮频发”等报道。厄尔尼诺现象对于国际气价存在多方面的影响,但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快速直接的影响。考虑到国际气价对国内气价影响机制复杂且国内顺价体系存在经常性、结构性的价格传导滞后,未来也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阶段性负面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就厄尔尼诺现象对燃气供应及其相关业务的影响进行审慎的判断与解读。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截至2026年11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20.55元/股,静态市盈率362.40,市净率8.28。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sindex.com.cn)发布的数据,截至目前,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静态市盈率为17.48,市净率为1.73。相关指标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显著高于行业整体估值水平。目前,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大,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6-059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新杰先生告知,获悉其在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捷荣技术”)任职期间,因捷荣技术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6】16号),所涉事项与本公司无关。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赵晓群、郑杰、王新杰: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技术)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捷荣技术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

2023年12月25日,捷荣技术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集团)与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基金)签署《关于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转股协议》(以下简称《转股协议》)。《转股协议》约定,捷荣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川发基金管理的川发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川发证券基金)转让其持有的19,910,710股股份(占捷荣技术总股本8.08%),转让单价为35.028元/股,转股价款总额为人民币697,432,349.88元;转让价款分三笔支付,受让方在协议生效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第一笔)、完成过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第二笔)分别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125,000,000元,在前两笔价款支付后,受让方在协议约定的先决条款满足后五个工作日内(第三笔)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447,432,349.88元。

2023年12月25日晚,捷荣技术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对上述《转股协议》内容进行了披露。

2024年7月15日,川发基金向捷荣集团出具《关于先决条件实现情况的通知函》称,基于《转股协议》中先决条件的约定,决定不予支付《转股协议》中的第三笔转股价款447,432,349.88元;2024年9月2日捷荣集团回复《通知回函》,明确“本公司确认川发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股协议》项下的价款支付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捷荣技术披露的捷荣集团向川发证券基金转让捷荣技术股份事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事件。捷荣技术不晚于2024年9月2日知悉捷荣集团同意豁免川发证券基金支付第三笔转股价款,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2号)第二十五条规定,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上市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捷荣技术未及时披露上述情况。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捷荣技术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捷荣技术时任董事赵晓群委托捷荣技术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郑杰办理《通知回函》签署事项,时任董事王新杰知悉捷荣集团同意豁免川发证券基金支付第三笔价款,但三人均未督促捷荣技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对捷荣技术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二、对赵晓群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三、对郑杰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四、对王新杰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作出的处罚决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公司的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事先告知书所涉相关情况,均发生于王新杰先生在捷荣技术任职期间,不属于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发生的行为,与公司业务经营、内部控制及财务状况无关联,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112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6-11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曲宁	96188277.00	19.02
2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08570.00	4.99
3	赵永志	16543120.00	3.27
4	张安心	5651800.00	1.12
5	孙福康	5353000.00	1.06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65272.00	0.98
7	姚巍	3049578.00	0.60
8	毕名武	2711856.00	0.54
9	杨丽萍	2691679.00	0.53
10	段卫东	2488000.00	0.49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08570.00	6.05
2	曲宁	24047069.00	5.77
3	张安心	5651800.00	1.36
4	孙福康	5353000.00	1.29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65272.00	1.19
6	赵永志	4135780.00	0.99
7	毕名武	2711856.00	0.65
8	段卫东	2488000.00	0.60
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0.58
10	张春定	2359400.00	0.57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6-056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至11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bgs@energa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朱先磊先生

总经理:李启明先生

独立董事:刘毅军先生

财务总监:曾启富先生

董事会秘书:于颖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至11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bgs@energas.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女士、张先生

电话:0531-88798141

邮箱:dmbgs@energa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6-051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股份1,250,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58,781,708股的比例为0.79%。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8,781,708股变更为157,531,708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58,781,708元变更为人民币157,531,708元。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6年11月12日。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9日、2023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截至2024年6月7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8,781,708股的比例为0.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50元/股,最低价为16.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130,265.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4日、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1,250,000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5日和2026年9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三、回购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6年11月12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781,708	100.00	-1,250,000	157,531,708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50,000	0.79	-1,250,000	0	0
总股本	158,781,708	100.00	-1,250,000	157,531,708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美和和谭文清先生为一致行动关系,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将由24.26%被动增加至24.4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袁美和	24,170,076	15.22	24,170,076	15.34
谭文清	14,346,360	9.04	14,346,360	9.11
合计	38,516,436	24.26	38,516,436	24.45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1%整数倍刻度,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六、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5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600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账户实名制等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026年9月24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6〕8号)及《责令改正、暂停新开证券账户和责令处分有关人员事先告知书》《监管谈话事先告知书》《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026年11月11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江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8号)及《关于对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暂停新开证券账户3个月和责令处分有关人员措施的决定》(〔2026〕46号)、《关于对张昌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6〕34号)、《关于对陆修然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措施的决定》(〔2026〕43号)(以下统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

匡文邦,男,时任国盛证券宁波桑田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

吴蝶,女,时任国盛证券浙江分公司(原宁波分公司)负责人。

陆修然,男,时任国盛证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刘国宁,男,时任国盛证券分管经纪业务管理部、财富管理部副总裁。

卢果,男,时任国盛证券财富管理部总经理。

周明来,男,时任国盛证券经纪业务管理部总经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国盛证券违反账户实名制等规定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是国盛证券经纪业务管控存在重大缺陷,相关经纪类服务管理办法存在缺失,相关经纪业务管控制度执行不到位,违规提供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二是国盛证券落实账户实名制存在重大过错,在异常交易核查过程中,未有效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异常交易管理等职责。三是国盛证券严重违反信息安全规定,相关风险隐患可能对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平稳运行产生较大影响,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上述违法事实,有交易所监管函件、国盛证券内部制度、审批流程、相关业务合同、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国盛证券经纪业务管控